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50号

蔡某：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从城管公开〔2024〕1号），于2023年3月5日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根据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显示，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收到你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从城管公开〔2024〕1号），告知你因需征求第三方意见，将延期至2024年3月前向你作出答复。

收到上述告知书后，你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告知书。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在行政复议申请中，申请人与行政行为应有利害关系且申请复议的事项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从城管公开〔2024〕1号）是程序性事项的告知行为，并非对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对你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故你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